

國立金門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規劃表

11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修訂歷程

本學系碩士生畢業時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包括

基礎必修：10 學分

專業選修：20 學分

113年3月07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通過

113年0月00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訂定通過

113年0月00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訂定通過

	一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級	上學期		下學期		二年合計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	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	0	1								
總計		0		0			0		0		0
專業必修	專題討論(一)	2	2			學位論文			6	0	
	專題討論(二)			2	2						
總計		2		2			0		6		10
專業選修	科學計算	3	3			半導體元件及物理	3	3			
	數位影像處理	3	3			深度學習	3	3			
	鎖相迴路設計與應用	3	3			半導體製程技術			3	3	
	新能源技術	3	3			計算式智慧			3	3	
	薄膜工程	3	3								
	能量轉換原理	3	3								
	射頻積體電路與模擬	3	3								
	模式化通訊IC設計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3	3								
	計算機網路	3	3								
	物聯網智慧應用	3	3								
	新世代程式語言	3	3								
	表面工程			3	3						
	太陽能技術			3	3						
	通信網路積體電路設計			3	3						
	高頻電路佈局與模擬			3	3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與模擬			3	3						
	編碼理論			3	3						
	模糊系統			3	3						
	智慧型計算			3	3						
	太陽能電力系統			3	3						
	資訊安全與隱私			3	3						
人工智慧			3	3							
總計		36		33			6		6		81
學期總計		38		35			6		12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30學分，學位論文6學分，專業必修4學分，專業選修20學分(包含12學分可選修非本系所開設之課程)，必須滿足本學系修讀
- 二、專業選修課程不分年級。
- 三、表列選修科目為預定科目，將視實際需要而調整。
- 四、專題討論(一)及(二)以指導教授參與的專長組別為主。
- 五、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當學期修得學位論文。